

您现在的位置: 中国社会保障网 > 首页 > 百家争鸣 > 业界谈

## 德国规定临时工最低小时工资7欧元

时间: 2006-06-03

来源: 商务部网站

【字号:   】 [【我要纠错】](#) [【Email推荐】](#)  [【发送】](#) [【收藏】](#) [【打印本页】](#) [【评论】](#) [【关闭】](#)

5月31日, 德国工会联合会(DGB)和雇佣临时工企业的雇主协会达成劳资协议, 规定该国临时工最低小时工资为7欧元, 东部新州为6.10欧元。根据《雇员派遣法》规定, 该标准将适用于德国所有雇用临时工的企业。经德联邦劳动部批准后, 协议将于今年7月1日起生效。最低工资标准将分两个阶段实施, 至2008年提高到该水平。

[【】](#) [【发表评论】](#)

### 相关新闻:

#### 免责声明:

中国社会保障网对任何包含于或经由本网站, 或从本网站链接、下载, 或从任何与本网站有关信息服务所获得的信息、资料或广告, 目的是为公众提供资讯, 服务社会公众, 不声明也不保证其内容的有效性、正确性或可靠性。

任何单位或个人认为通过我们的内容可能涉嫌侵犯其合法权益, 应该及时向我们书面反馈, 并提供身份证明、权属证明及详细侵权情况证明, 我们在收到上述法律文件后, 将会尽快移除被控侵权内容。

以上声明之解释权归中国社会保障网所有。